

# 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

各位毕业生党员同志：

你们好！

光阴荏苒，又到一年毕业季，大学生活转瞬即逝，你们的辛勤努力终于换来了今天丰收的喜悦。你们朝气蓬勃、孜孜不倦，现在即将跨出校门，满载收获，走向更加辉煌的未来，毕业之际，在此向各位毕业生党员致以衷心的祝贺和美好的祝愿，祝你们毕业快乐，前程似锦！

作为毕业生党员，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是离校手续中的重要一步。为了使同学们对党的组织管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有清晰的认识，党委学生工作部为同学们列出了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的相关注意事项，希望同学们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 1. 关于转接组织关系的有关知识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党员因学习或工作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须按规定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未落实具体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居委会或村委会等党组织。

## 2. 我校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的具体流程

①本人先与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联系，核实确认介绍信的抬头地址、转入单位名称和党组织编码信息，报至所在党支部并交齐党费。

②线上办理。“党员 E 先锋”组织关系转接子系统已完成与全国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对接，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市外转入和转出市外线上办理。由所在党组织在“党员 E 先锋”系统中发起转接程序，毕业生党员

到新单位报到时应咨询对方单位是否已完成系统中组织关系接收，确保党员组织关系有效衔接。

③组织关系转接只能通过线上办理，若接收党组织需要我方出示介绍信，可联系所在党支部出示。

④预备党员办理完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后还要定期向接收党组织提交思想汇报，以争取在新单位按期转正。

3. 组织关系一经转出不能退回，因此毕业生党员要确保转接信息准确无误。

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遇到困难，请及时与所在党组织联系。

青春因报国为民而更加瑰丽，青年因使命在肩而更显勇毅。同学们，希望你们以“担当”书写人生华章，用“实干”镌刻奋斗荣光，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发扬“艰苦朴素，求真务实”的校训精神，到新天地中去建功立业，报效祖国，在新的党组织继续为党旗增辉，为母校添彩！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

学生工作部

2024年5月